

证券代码：837353

证券简称：佳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 (一) 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英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1,950,58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0.88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宋志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2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海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海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(二)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解晓萃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 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